

## 2024 学年新市镇辖区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2024学年新市镇辖区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决策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决策名称：2024 学年新市镇辖区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

2、决策对象：新市镇辖区内适龄儿童

3、决策内容：因新市镇第三幼儿园将于 2024 年秋季入学前投入使用，自此新市镇辖区内共有 4 所公办幼儿园。现因学前教育资源整体布局优化需要，考虑到辖区内各村社实际，需对各幼儿园施教区进行调整，并将部分分园和村点进行撤并。招生实施方案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的合法权益，全面促进学前教育均衡、和谐、优质发展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决策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工作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决策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2 日

